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地點:校本部第1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林副校長東泰、吳副校長正己、陳教務長昭珍、張 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陳副總務長美勇代理)、吳研發長朝 榮、林處長陳涌、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王主任偉彥(曾副主 任元顯代理)、温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 忠、潘主任朝陽、林主任秘書安邦、卓校長俊辰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擬灣修置立修請論訂師繕要臺灣工程」與學小及範經提別與學申討	總務處	照案通過,並請修 繕評估小組簽報 修繕先後順序及 其評估表。	1.本位 102年9月23年9月23年9月23年9月23年9月23日 102年第一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年 102

決定:通過備查。

四、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統籌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為因應進修推廣學院及研發處 等單位進駐林口校區,請研議 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配合進 行組織及功能之調整等事宜。	總務處	林會於依修、發書後環為單位於日10日後處等仍、要問題為所屬。 一校已月議國際學訊與善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2	為辦理林口校區進修推廣課程,請規劃相關停車場所及收 費辦法。	總務處	本案已研擬相關方案, 並於9月3日簽案會辦 ,待奉核後辦理。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為配合 102 年 7 月 16 日發布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爰 擬修訂旨揭施行細則。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本校各校級中心均應納入組織規程,爰刪除不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第三條)。
 - (二)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校級、院級與系所級中心之主任、副主任、 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均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減授鐘點,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第四條)。

第2頁/共11頁

- (三)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校級、院級與系所級中心之主任、副主任、 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均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其超鐘點費由中心 支付(第五條)。
- (四)明訂校級中心主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費用由中心支付(第 六條)。
- (五)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校評鑑委員會得依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爰擬修正本校中心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評鑑報告應提校評鑑委員會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校評鑑委員會議決相關建議事項(第八條)。
- 三、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之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辦理海外實習計畫之規定能更完善,擬修訂原條文第五點。
- 二、本次條文修正主要為修正公告時間及補助海外實習學生名額調整兩項條 文。
- 三、檢附「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條文對照表(草案)及原條文各1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辨理單位
1	請檢討本校各中心之空間使用情形。	總務處

2	請估算本校大學部學生赴海外學習、實習或擔任志工達2週以上之人數。	國際處
3	請提供本校學生因雙聯學制合約而出國進修之人數。	國際處

肆、散會(15時10分)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97.1.2 本校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1.16 本校第 3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9.3.24.本校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各中心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 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含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通過後重新進場者),須提交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要點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劣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書。
- 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一)校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級中心:

-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 3.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 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

列入與不列入正式編制之校級中心均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不以單年度計算。

(二)院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院級中心:

-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院內跨系性質者;
-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 3. 院務會議決議屬院重點發展方向者;

(三)系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系級中心:

-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單系性質者;
-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 3. 系務會議決議屬系重點發展方向者;

校級中心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

院系級中心之人員、經費、空間由院系自行負責。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

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 授而超鐘點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前揭事項須訂 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 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第六條 本校各級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如減授鐘點費、超鐘點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等,均由中心支付。
- 第七條 中心應定期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 學校辦理之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執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 相關事宜。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
- 第八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下:
 - (一)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原審查會議議 決相關建議事項後改變隸屬層級或停辦。
 - (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 提出申請,或由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
-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提案1】附件2

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

時,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而

超鐘點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

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前揭事項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

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條 說 明 正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條 第三條 本校各校級中心均應納入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組織規程,爰刪除不納入 (一)校級中心 (一)校級中心 組織編制之校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 級中心: 級中心: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1. 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 2.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 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3.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 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方向者; 3.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 4.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 方向者; 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 4.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 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 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 或配合款)。 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 列入與不列入正式編制之校級中 助或配合款)。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 列入與不列入正式編制之校級中心 不以單年度計算。 均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 不以單年度計算。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級中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 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 條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 特別助理均得減授鐘點及

心設置要點內。

任、組長(未領主管職務加給)等,

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减授鐘點二小時,並須訂定於各中

超鐘點,並須訂定於各中

心設置要點內。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组 给第一条条	一款之中, 職務,得	任本細則第 心主任主領 之支領 工 其 費 自 角 用 給 ,	三年職務	第本一得支小其職五校項依領時超務人人,超為支加條等本授限鐘給	次之中心 教師授課 童點費,每 點費(含 點費須由	主任、副 共時數核 每學期每 少 以 之 付	主任, 計要點」 週以三 職務, 主管	心主任、 得支領主	教師兼任校級中 副主任及組長, 管職務加給。 各級中心經費以 為原則。
等中方學會」	中心支 定期進行 濫。 里之評鑑 定決定評金	費及主管職 付。 自我評鑑及 無節 一方 。 事宜。 等 質 等 。	接受校工	第一方條 作 之 於 東 章 章	。 之評鑑, 决定評鑑的	由「校評 的方式、	·鑑委員 內容及	條次遞移	•
第中一 沒得事中定者	功能審 <mark>後</mark> 如工 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達佳雅 違關請 議 核 令 或	由原級心工定者,得	見定如下 P鑑結果如 ,或營運 ,查會議 , , ,	· 如未能達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生者 變 違 及 接 浸 類 請 请 请 请 请 请	成其設 狀況不	移。 鑑結果如未能達 置功能,或營運 佳者,得由關建議 議決相關建議事
第九條		議通過後實	施,修			通過後實	施,修	條次遞移	0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申請程序 本案受理申請時間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築 夢計畫申請公告,申請單位應檢附海外 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截止日前送 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 稱本處)提出申請。	10 月和 4 月,申請單位應檢附 海外實習計畫書(如附件 一),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	依 101 年 6 月 5 日本處與國際事 務之便簽,將學海 築夢及海外實習 案之申請併為統 一進件、統一審查					
六、補助項目 (四)其餘項目依計畫書所列,但每一申請 系所至多補助3名學生為原則,得依 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以審查結果依 序調整補助學生名額,補助經費總額 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依下列各 點進行審議後核定。	每一申請系所至多補助3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額由本	在經費條件允許下,給予通過核定補助之計畫超過3名之學生。					

討論事項【提案2】附件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

100.10.6 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通過

102.7.1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第 12 次處務會議修訂

一、 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鼓勵本校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辨理海外實習,特訂定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 依據

本校「99-10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二「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 實施時間

自 100 學年度起試辦 3 學年。

四、 申請條件

- (一) 以本校各系、所、跨領域學程(含學位學程、學分學程)為申請單位。
- (二) 申請計畫書中所列之學生正式實習期間不可短於2週。
- (三) 每年補助名額以本計畫年度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並提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 評審決定之。

五、 申請程序

本案受理申請時間為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公告,申請單位應檢附海外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於截止日前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提出申請。

六、 補助項目

- (一) 申請單位之行政庶務費用(上限為5萬元)。
- (二) 實習學生之來回機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 支數額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機票費 金額表 |全額補助。
- (三) 實習學生保險費:依「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 契約 |之規定辦理。

- (四) 其餘項目依計畫書所列,但每一申請系所至多補助3名學生為原則,得依本計畫 核定補助經費以審查結果依序調整補助學生名額,補助經費總額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 會議依下列各點進行審議後核定:
 - 1. 計畫能否促進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連結;
 - 2. 計畫能否發展其專業能力;
 - 3. 實習類型與時數是否妥切;
 - 4. 評量方式是否能真實評估學生表現;
 - 5. 是否對未來本校發展與學生就業有所助益;
 - 6. 經費編列是否合宜且妥適;
 - 7. 以及海外實習機構之聲譽是否有助本校之發展。

七、 核銷方式

申請單位應於海外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備齊海外實習成果報告與光碟(如附件二)及經費核銷清單送交本處。

八、 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如有學生發生重大事件時,申請單位得安排教師以專案親往輔導。
- (二) 參與計畫之學生如有解約、更換海外實習機構、變更或取消行程、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等情事,應事先報請申請單位並經本處同意。
- (三)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在預定出國前一個月至生活輔導組 辦理相關手續。
- 九、 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或繳交成果報告者,將列入來年經費補助評 審之參考。

十、 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自本處教學訓輔成本項下支應。

- 十一、 本計書專責單位為本處,並由本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指導。
- 十二、 本計畫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